

林口县 2023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林口县发生了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其中莲花镇、刁翎镇、三道通镇出现较为严重的灾情，为保障我县今冬明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经联合财政局共同申请，收到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81 万元。按照《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黑应急联发〔2023〕36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持续做好突发的灾情应对工作；确保党和政府的温暖能按时送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

二、基本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方针，切实做到“自下而上、程序规范、全面深入、应救尽救”原则，明确需冬春救助对象范围，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受灾的优抚对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

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

三、救助范围及对象分类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救助类型。分为两类：重点救助对象、一般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主要是指本年度因灾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对这类群体给予重点救助；一般救助对象主要是指本年度因灾致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体，对这类群众给予不低于省级冬春救助补助指导标准的救助。

四、救助资金发放程序

严格资金发放程序，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规范发放，确保救助对象全部覆盖到位，不得优亲厚友，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相关镇、村要在本镇、本村范围内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的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信息，其中身份、家庭住址信息应当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按照公示的救助对象信息，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公示有异议的，由镇、村及时解决。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在全省“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冬春救助原

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资金发放完成后，由镇政府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已救助）》，并由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连同公示影像资料和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核查台账同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镇、村政府存档备查。

五、救助补助指导标准

冬春救助补助指导标准。省级冬春救助补助指导标准为每人不低于 160 元。其中：**重点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在每人 16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0%—30%的额度；**一般救助对象补助标准**是每人不低于 16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经统计，2023 年需要冬春救助人口 2595 人，按照省厅指导救助标准计算，需冬春救助资金 41.81 万元，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3 年 12 月底，下拨给林口县冬春救助资金 81 万元，超出标准金额 391872 元，超出比例 93.71%。按照《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黑应急联发〔2023〕36 号）

“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标准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全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标准动态调整”的要求，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省厅下拨冬春救助资金的比例发放，现将**重点救助对象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 208 元调整为每人 400 元；**一般救助对象补**

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 160 元调整为每人 310 元；剩余资金 60 元分配给申请冬春生活救助台账中的 4 户倒房重建户每户 15 元。

六、救助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台账审核及把关，做实做细资金发放公示等基础资料。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进一步巩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领域“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严防冬春救助档案管理不规范、政策宣传不到位、人员信息审核不细致等问题反弹。